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昀萱

電話：7995678#3105

電子信箱：lys8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83401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08年度推展智力運動橋藝菁英全國決賽實施辦法

(30482192_10834014800A0C_ATTCH1.docx、30482192_108340148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08年度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賽活動」計畫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108年6月11日高市光榮學字第10870120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高雄市初賽各組前6名隊伍（視初賽報名隊數調整進入決賽隊伍）。

(二)全國各縣市之代表隊伍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08年7月13日（星期六）8：30~17：00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高雄中學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高雄市初賽各組進入決賽單位於6月1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7月3日（星期三）報名，若未完成報名者以棄權論，並

A040300_體育保健科108/06/18



1080152157

有附件

依序遞補。

(二)全國各縣市之代表隊伍得視組別於7月3日(星期三)前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逾期大會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線上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3日(星期三)至高雄市光榮國小首頁108高雄市橋藝菁英賽網站
(<http://register.nsysu.edu.tw/kedf2019pb>)報名。

(二)本案聯絡人高雄市光榮國小學務處陳國文主任(07-5514545-121)。

七、因比賽日期適逢假日，參賽及帶隊老師請准予依規定於一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行調整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